双环评〔2025〕3号

**关于双牌县茶林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牌县茶林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委托湖南万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双牌县茶林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院于2022年向上级部门申请将床位由原有5张床位增加至25张床位，配套新增住院大楼一栋，拟在双牌县茶林镇大河江村，茶林镇卫生院原址上扩建茶林镇中心卫生院，扩建项目新增住院大楼占地面积660m2，新增20张床位，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扩建完成后将原有住院部搬迁至新增住院大楼，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1°49′5.402″，北纬26°6′59.124″。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条款规定，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报告表》等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相关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批。
2.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便于单位管理和公众监督。

（二）落实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进行消毒杀菌，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排放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物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系统经过（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应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茶林镇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地面阻隔、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间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

（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八）总量控制。本项目为生活污染源，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你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抄送：茶林镇人民政府，双牌县卫生健康局，湖南万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